

慢箋及藥害救濟介紹

高雄榮民總醫院 藥劑部藥師

20110817



- 
-
- 請協助填寫前測問卷(藍色)



Department of pharmacy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什麼是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 具健保身份的**慢性病患者**，經醫師診斷後評估其**病情穩定**，可在三個月內使用同一種處方用藥時，醫師就可以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好處

- **省時**：減少看病等候的時間。
- **省錢**：在健保特約藥局或本院以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時，可**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
- **方便**：可以選擇到**住家附近之健保特約藥局**領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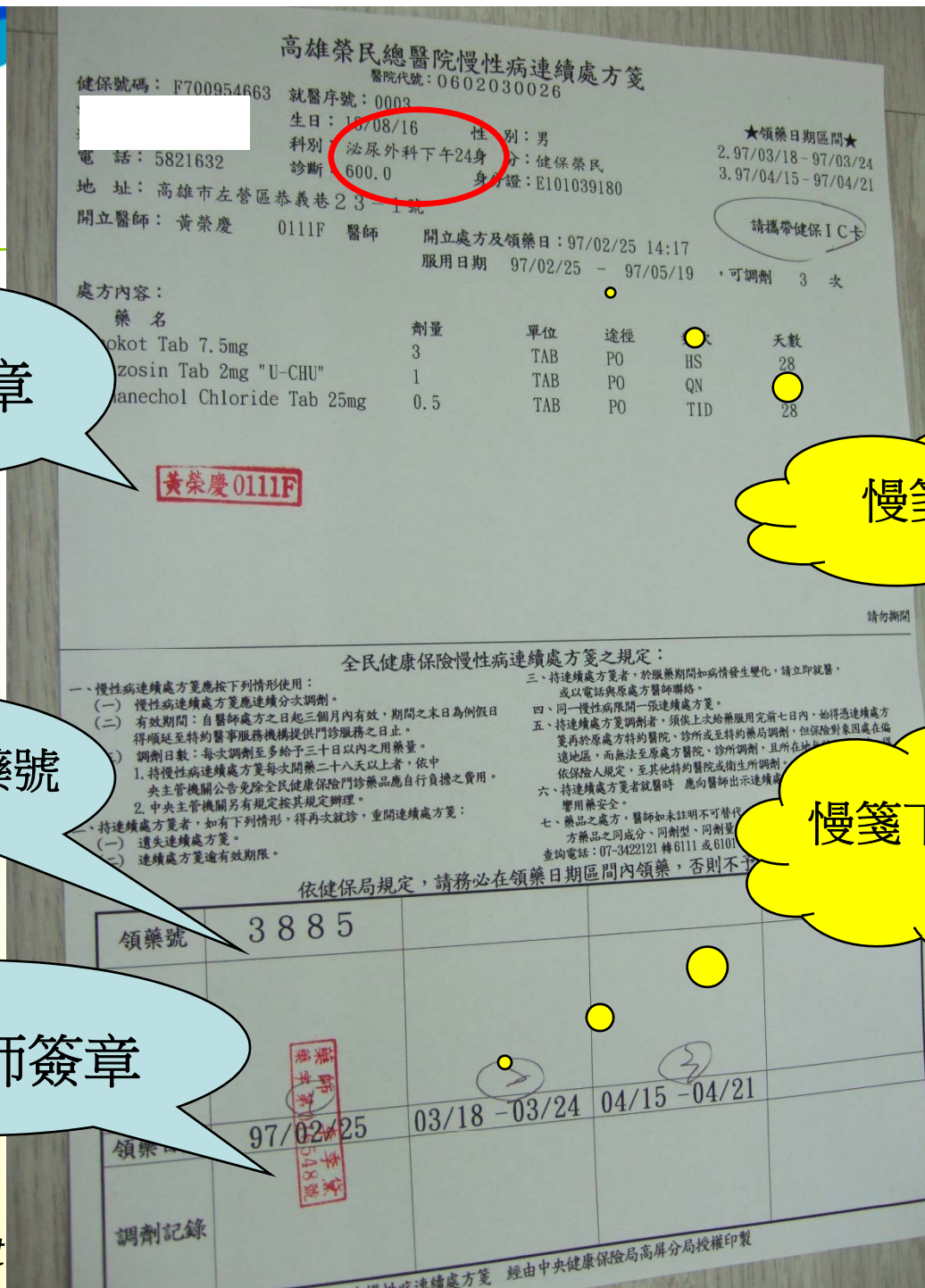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流程

拿藥單、看編號、後領藥

- 第一次領藥者，經醫師診斷開立慢箋後，電腦會自動編號，患者可依慢性連續處方箋的領藥號碼排隊領藥。
- 第二或第三次領藥者可持健保IC卡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於掛號繳費櫃檯編號。
- 依當日編號之號碼，依單、雙號分別於藥局單號、雙號櫃檯到號後領藥。





適用連續處方箋之慢性病種類

- 目前規定有16大類九十八種：
- 包括高血壓、糖尿病、精神病、癲癇、哮喘、慢性肝炎、腦血管病變、關節炎、癌症藥物追蹤治療、心臟病、痛風、慢性腎臟炎等。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答客問



為什麼領藥時，藥師還要我簽名？

- 慢性病連續處方用藥含有**第一至三級管制**藥物時，依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需由領受人**憑身分證明簽名**領受。例如：安眠藥
- 建議您簽名後於藥局櫃檯**先清點**藥物數量品項無誤後離去



如果服藥期間感覺不適該怎麼辦？

- 建議攜帶該處方箋或是用藥記錄卡，回到原來的醫療院所與醫師討論。



領取慢性連續處方箋，是否需要繳費？

- 第二或三次領取慢箋已不需繳費（若是每次給藥在28天以上的，可以免自付藥品部分負擔）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怎麼辦？

- 若您的慢性處方箋不慎遺失，依健保規定必須**再次就診**，請醫師重新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領藥期間如果出國要怎麼拿藥？

- 於領藥時出具機票等足以證明其出國之相關文件(如機票、機票影本、旅行社開立之證明等)，則得先行領取下個月的用藥量，惟為免藥品因久放而失效，當次之全部給藥量以二個月為限。
- 遠洋漁船船員亦同上述規則。

法令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作業要點第六點。
- 二、健保局84年9月21日健保醫字第84016629號公告。





領藥時間還沒到，
只差一天，可不可以提早領藥？

- 不可以的喔



慢箋如果不小心損毀是否可以領藥？

高雄榮民總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健保號碼：F700954663 醫院代號：0602030026

姓：[REDACTED] 就醫序號：0003 生日：13/08/16 性別：男

病：[REDACTED] 科別：泌尿外科下午24身 分：健保榮民

電話：5821632 診斷：600.0 身分證：E101039180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恭義巷23-1號

開立醫師：黃榮慶 0111F 醫師 開立處方及領藥日：97/02/25 14:17

服用日期 97/02/25 - 97/05/19 可調劑 3 次

★領藥日期區間★
2.97/03/18 - 97/03/24
3.97/04/15 - 97/04/21

請攜帶健保IC卡

處方內容：

藥名	劑量	單位	途徑	頻次	天數
Senokot Tab 7.5mg	3	TAB	PO	HS	28
Terazosin Tab 2mg "U-CHU"	1	TAB	PO	QN	28
Bethanechol Chloride Tab 25mg	0.5	TAB	PO	TID	28

黃榮慶 0111F

- 如果僅剩下半聯，則無法領藥，請妥善保存。

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規定：

一、慢性連續處方箋應按下列情形使用：

- 慢性連續處方箋應連續分次調劑。
- 有效期間：自醫師處方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門診服務之日止。
- 調劑日數：每次調劑至多給予三十日之內之藥量。
 - 持慢性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二十八天以上者，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給全民健康保險門診藥品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按其規定辦理。

二、持連續處方箋者，如有下列情形，得再次就診，重開連續處方箋：

- 遺失連續處方箋。
- 連續處方箋逾有效期限。

三、持連續處方箋者，於服藥期間如病情發生變化，應立即就醫，或以電話與原處方醫師聯絡。

四、同一慢性連續處方箋連續處方箋。

五、持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依上次給藥服用完前七日內，始得憑連續處方箋再於原處方醫院、診所或特約之藥局調劑，但保險對象因遠在偏遠地區，而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得依保險人規定，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六、持連續處方箋者就醫時，應向醫師出示連續處方箋，以免重複處方，影響用藥安全。

七、藥品之處方，醫師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生）得以價格不高於原處方藥品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其他廠牌藥品替代。

查詢電話：07-3422121 轉 6111 或 6101

依健保局規定，請務必在領藥日期區間內領藥，否則不予受理。

領藥號	3885			
收費章				
領藥日期	97/02/25	03/18 - 03/24	04/15 - 04/21	
調劑記錄				

慢性連續處方箋 經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授權印製



Department of pharmacy

藥害救濟

定義

- 凡是依據醫師處方或醫師，藥師指示下或藥物標示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藥物副作用，都可以提出藥害救濟的申請



藥害救濟：適用藥物

- 領有衛生署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的藥物(即所謂的西藥製劑)。中藥、試驗用藥及醫療器材則暫不納入。
- 若未依藥物許可證上所指載明，但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不在此限。



藥害救濟：適用病症

- 因藥物不良反應導致**死亡、障礙**(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的情形)**或是嚴重疾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申請時效與期限

- 根據法律的規定，只要請求權人知道有藥害事件發生時起的**3年內**，都可以提出申請。



申請給付

- 死亡給付
- 障礙給付: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令所訂障礙類別、等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的情形。
- 嚴重疾病給付:因藥物不良反應致危及生命、導致病人住院、延長病人住院時間，須作處置以防永久性傷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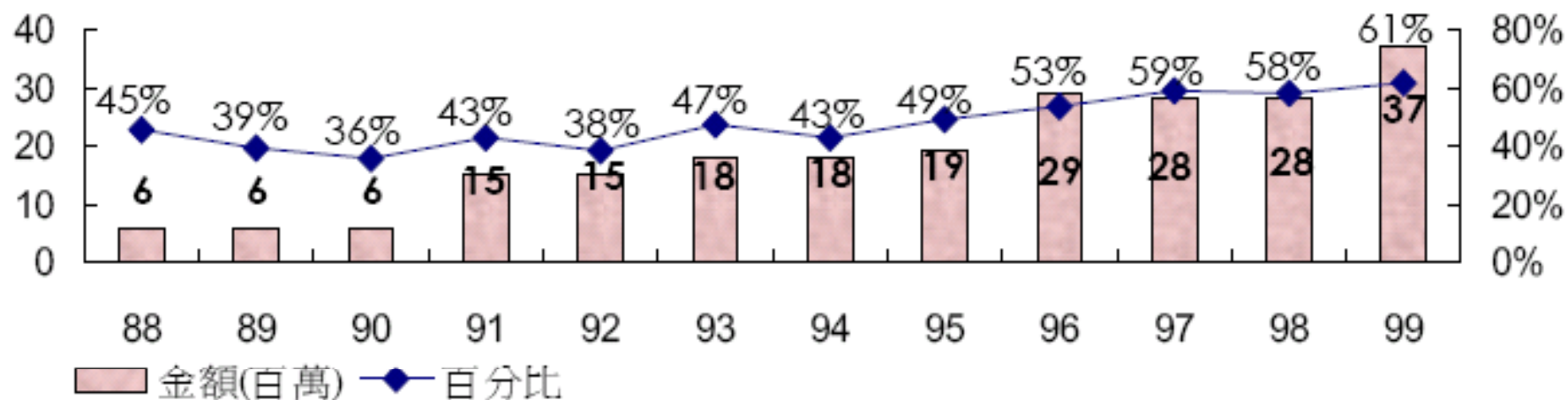
不適用藥害救濟

- 責任歸屬
- 本法實施前
- 預防接種
- 已獲賠償
- 藥害程度
- 非適應症(*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
- 急救超量使用
- 試驗用藥
- 常見可預期之不良反應
- 其他



性者，不在此限)
Department of pharmacy

歷年通過救濟之金額與給付率



總給付金額為 \$2 億 2,288 萬 9,980 元 ；

平均獲得救濟比率為 50.8 %



Department of pharmacy

(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申請書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1.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申請人應為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繼承人) 2.死亡給付:申請人應為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害人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歲)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申請事實	1.受害事件之經過					
	1) 受害事件發生前:					
	本人或受害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症狀) 至____(醫療構名稱)就診,經診斷為____(病名) ,使用____(藥物名稱)。(請檢附病歷摘要含處方)					
	2)受害事件發生:					
前述藥品使用____日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產生藥物不良反應____(症狀)						
3)受害事件發生後: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醫療院所名稱)就診,醫師診斷為____						

藥害救濟之申請人必須為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繼承人),醫療人員僅可代為填寫,但不可為申請人

「申請事實」相關欄位,懇請醫療專業人員協助民眾填寫



Department of pharmacy

藥害救濟基金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Taiwan Drug Relief Foundation

回歡迎頁 | English | 兒童版 | RSS | 全站搜尋: 搜尋 進階



關於基金會 | 業務焦點 | 藥物安全訊息 | 我要申請 | 認識藥害救濟 | 下載專區 | 好站相連 | 連絡我們

目前瀏覽位置: 首頁

請選擇



藥害救濟媒體影音

HOT 2011年台灣生技月盛大登場!

最新消息 | 活動看板 | 講座研習 | 廠商專區

MORE

- 2011/08/02 健保局修正Carbamazepine藥...
- 2011/07/19 2011年台灣生技月盛大登場!
- 2011/07/14 【2011健康食品安全監視研討會】，歡...
- 2011/07/01 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國際研討會 圓滿落幕...
- 2011/05/17 藥害救濟徵收金線上填報系統開跑囉~

我要申請藥害救濟

瞭解救濟方法及流程
線上立即申請救濟

GO



用藥小常識
保健用食品號稱有神奇效果，都是真的嗎？

李太太一直很苦惱大寶的身高問題，大寶從小到大都坐在教室第一排，但現在已進入青春...

MORE

電子報

訂閱

取消



徵收金專區



線上申請



常見問答



宣導動畫



進度查詢

行政院衛生署
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



藥害救濟諮詢專線: 02-2358-4097 總機: 02-2358-7343 傳真: 02-2358-4098 會址: 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一段32號2樓

建議使用 瀏覽器IE6.0 與 Firefox 3.0.6 以上版本 最佳解析度1024x768 藥害救濟基金會版權所有 Copyright©2009 Taiwan Drug Relief Foundation

隱私權政策 | 網站地圖 | 連絡我們

如何避免藥物不良反應

就診時

說 ➡ 對食物或是藥物過敏

聽 ➡ 醫生指示

領藥時

看 ➡ 清楚如何使用

問 ➡ 如何使用

服藥時若有任何不適，馬上諮詢藥師



Department of pharmacy

- 
-
- 填寫後測問卷時間(紅色)





有獎徵答



有獎徵答 問題一

慢箋領藥時需攜帶？

(1)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2)健保IC卡

(3)以上皆是



有獎徵答 問題二

第二次或第三次慢箋領藥前，需要先到哪邊去編號？

(1)掛號櫃檯

(2)抽血櫃檯

(3)志工服務檯



有獎徵答 問題三

慢箋領藥期間如果要出國，可以憑
機票 **多** 領幾個月的藥？

(1)一個月都不行

(2)一個月

(3)兩個月



有獎徵答 問題四

請問下列何者可以申請藥害救濟？

(1)醫師指示下使用處方藥物

(2)中藥

(3)預防接種



有獎徵答 問題五

知道發生藥害事件多久內，可以提出申請？

(1) 3年內

(2) 10年內

(3) 永遠都可以



有藥物問題嗎?別擔心
請到**藥物諮詢櫃台**尋求協助
和**藥師**做朋友!!

有藥物問題嗎?
歡迎自行取用
藥品衛教單張喔...



Department of pharmacy

藥事照護及電話

有藥物問題
可以進來跟藥師諮詢喔!
也可來電詢問
電話:07-3422121轉6114



Department of pharmacy



謝謝聆聽

